

SHSP

BSZN-0969-2019/02

市级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办事指南

2019-11-20 发布

2019-11-20 实施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布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办 事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下简称“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事项代码：0969

三、办理依据

（一）《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第十二条：“市和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政府机关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的管理制度。”

（三）《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 号）第九条：“市政府机管局是负责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按规定承担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国有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

（四）《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机管〔2016〕81号）第四条：“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海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市级行政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并接受市机管局的指导和监督。”

（五）《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47号）第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承担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六）《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办法》（沪机管〔2016〕78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是指市机管局对各市级行政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中执行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对其管理目标进行考核和评价的行为。”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机管局”）负责本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接收登记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反馈相关文书等工作；市机管局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市机管局国资处”）负责受理、审查以及证件制作等工作。

（二）审批内容

本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三）法律效力

审批决定作为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变更及核销的依据。

（四）审批对象

本市市级行政单位。

五、审批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属于受理范围的；
2. 符合申请事项的完整性，数量、金额的正确性等内容条件的；
3. 符合申请事项的合规性条件。资产有偿转让、报废应当符合《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沪机管〔2014〕23号)等有关规定；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2. 申请材料不全的；
3. 不符合有关产权登记规定的。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审批。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由市机管局一网通办——行政审批系统（政务外网网址：<http://ywtb.jgj.sh.cegn.cn>，以下简称“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

进入，经“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发起申请后，申请材料由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登记，并转至市机管局国资处审批。

1. 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网上提交的材料必须与窗口提交的材料内容相同。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函	原件	1	纸质	有主管部门的行政单位应报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2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3	中介组织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或资产调拨单	原件	1	纸质	评估报告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服务库中的中介组织出具
4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车辆编制批复文件和行驶证	复印件	1	纸质	1. 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应真实、有效，并有单位公章
5	资产处置相关会议纪要补充说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2. 单位公章应与批准文件中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八、审批期限

受理期限：5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市机管局关于 XX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复函》。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一）市级行政单位名称；（二）国有资产处

置的数量；（三）国有资产处置的账面价值；（四）国有资产处置的评估价值。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永久。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了解本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依据；
2. 有权获知审批进展情况；
3. 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时，申请人有权知晓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原因。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如实答复审批部门征询；
3. 市级行政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变更及核销，应该及时提出申请处置；
4. 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 1388 号一楼大厅；

服务电话：（021）63126050。

2. 网上接收。

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政务外网网址：<http://ywtb.jgj.sh.cegn.cn>）。

3. 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 1388 号一楼大厅；

邮政编码：200011。

（二）接收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市机管局国资处；

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26 室。

（二）电话咨询

（021）23111111 转市机管局国资处。

（三）网上咨询

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业务咨询（政务外网网址：<http://ywtb.jgj.sh.cegn.cn>）。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市机管局直属机关纪委；

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30 室。

（二）电话投诉

（021）23111111 转市机管局直属机关纪委。

（三）网上投诉

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投诉建议（政务外网网址：<http://ywtb.jgj.sh.cegn.cn>）。

（四）信函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市机管局直属机关纪委；

通讯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30 室；

邮政编码：200003。

十五、办理方式

（一）业务描述

1. 申请。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报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材料，通过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进入，经“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发起申请，同时将纸质材料通过机要寄件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行政服务中心。

2. 收件。

行政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办理接收登记，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交申请单位。

3. 受理。

行政服务中心收件后，将申请材料及电子报件转至市机管局国资

处审核受理。属于受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市机管局国资处提出予以受理的意见，出具《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反馈申请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并一次告知申请单位所需补正的材料；不属于受理范围或不符法定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反馈申请单位。

4. 审查与决定。

审批事项受理后，市机管局国资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局领导审批。

5. 函复与送达。

根据审批决定，市机管局国资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市机管局关于 XX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复函》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并通过信函、“智慧国资”信息系统等反馈申请单位。

（二）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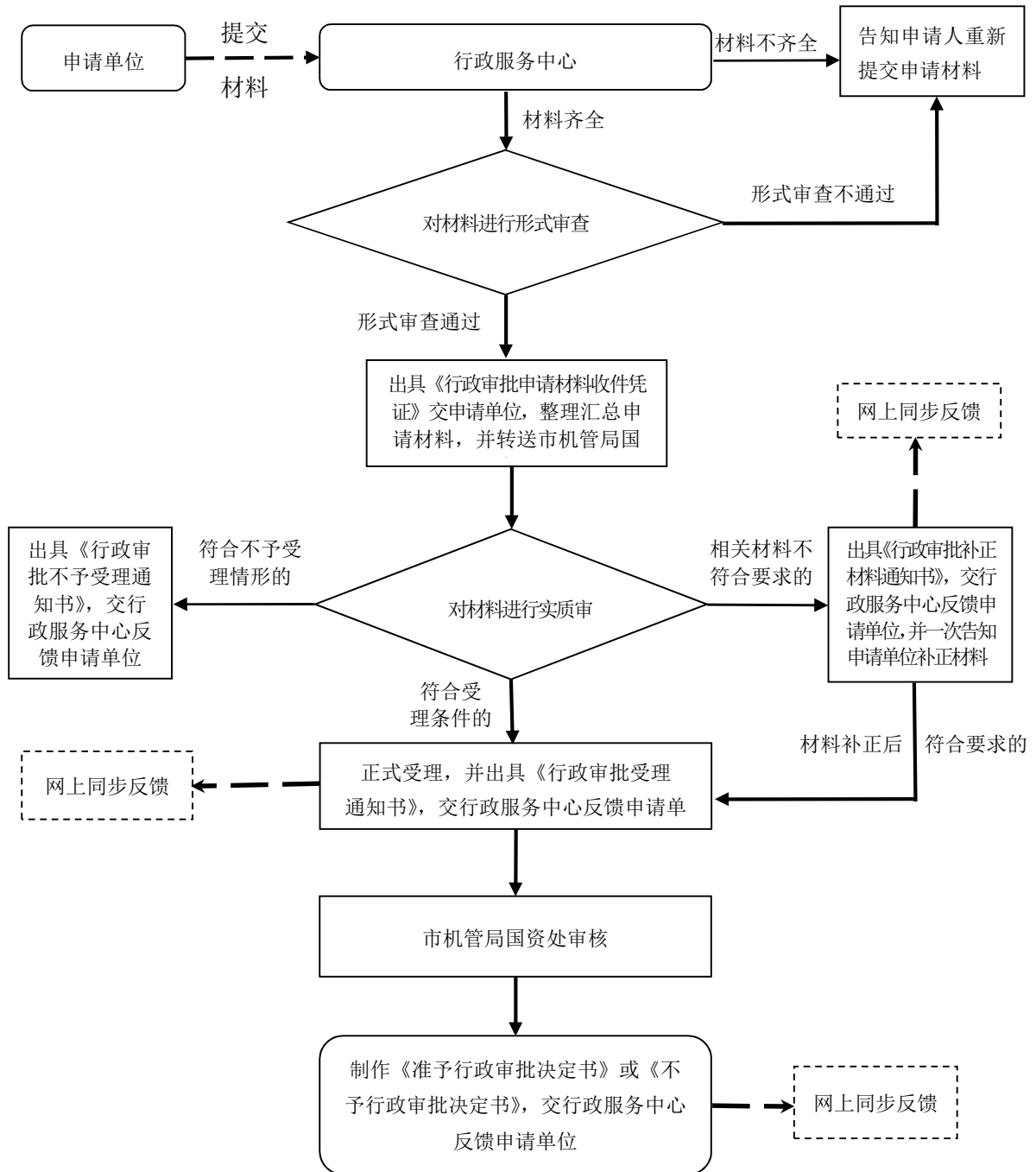
适用于本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申请和办理。

十六、决定公开

行政服务中心自市机管局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在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公开，供申请人查询。

附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函的发文主体与申请单位不一致。

正确做法：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函的发文主体应与申请单位一致，均为市级行政单位。

2. 常见错误：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函缺少文号。

正确做法：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函应为申请单位正式发文并有申请单位文号。

3. 常见错误：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函中未注明待处置国有资产的数量、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等重要信息。

正确做法：应在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函中注明待处置国有资产的数量、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等重要信息。

4. 常见错误：提交申请材料时，中介组织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限。

正确做法：以提交申请材料日为基准，中介组织评估报告应在有效期限内。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哪些情形应当对待处置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答：市级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1）市级行政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强制报废的资产除外）；
- （2）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3）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2. 问：国有资产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或最低使用效率标准，能否申请报废处置？

答：国有资产原则上应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或最低使用效率标准方可申请报废处置。

3. 问：市级行政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采取何种方式予以处理？

答：对经批准处置的非涉密国有资产应采取公开拍卖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予以处理，对涉密国有资产或不宜流入社会的特殊资产，应采取定点回收或销毁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予以处理。

附录 5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目录

1.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
2.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3.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 号）
4.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机管〔2016〕81 号）
5.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府办发〔2015〕47 号）
6.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办法》（沪机管〔2016〕78 号）

扫码在线阅读本指南



关注更多机关事务信息，
请扫码下载上海后勤 APP

